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00元，分為805,55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黃慧玲女士（為香港居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00元，分為805,55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C. 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5年6月3日，電力工程建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3,000,000元，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付。

於2016年1月18日，宜賓長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17年6月26日，高縣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1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8,100,000元。

除另有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D. 與[編纂]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乃為本公司發售的[編纂]股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價將於完成[編纂]累計投標過程後予以釐定；
- (b) 就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股份授出[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有關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宜賓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開發、生產（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9日止）、銷售（有效期至2027年3月29日止）；中小型發電站設計、施工、安裝、調試；供變電設施的安裝、檢修；供變電工程專業承包；電力技術諮詢、培訓；建築裝修裝飾專業承包；用電器材、建築材料銷售（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後置許可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馮裕志先生

(b) 高縣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6年1月30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78,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水力發電、電力供應；電力設備銷售、安裝、維修；高低壓供變電線路勘查、設計、施工、安裝；供變配部分非標準件加工；家用電器、五金、針紡用品、文化用品、百貨、煙酒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錢世洪先生

(c) 珙縣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4年12月29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96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營範圍	電力生產供應；電力資源開發；供配電工程、高低壓設備、小水電站工程建築包裝、修理、調試；電能計量裝置檢驗修理；電氣設備和材料、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商品、硫精砂銷售；預製構件製造（按資質等級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邱凌先生
(d) 屏山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1,111,4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供應。水力發電；電力設備安裝、維修；高低壓供變電線路勘查、設計、施工、安裝；五金家電、百貨、變配電設備的批發零售；淡水養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彭萬章先生

(e) 筠連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2年5月21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供電服務；供電設備購銷、儲運、交配電設備的維修、安裝，高低壓供變電線路勘查、設計、施工、安裝，供變配部分非標準的加工、製造，家電、小五金、變配電設備的批發、零售，針紡織品、文化用品、百貨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汪元春先生

(f) 興文電力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8年4月3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2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開發、投資、建設經營電源、電網；生產銷售電子產品、電力方面設備銷售；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檢修、施工、勞務開發、技術諮詢和服務；建材銷售（危化品除外）；旅遊產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林雪川先生
(g) 電力工程建設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6年11月5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3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各類電壓等級的變電站、水電站、火電站、供電線路、配電工程的諮詢及勘探設計、檢修、維護、調試、安裝；電能計量裝置檢測校驗；電力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新能源工程；工程監理；電器設備材料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批發零售；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節能減排工程承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汪元春先生

(h) 楊柳灘發電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04年7月6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水力發電；電器材料批發及零售。
法人代表	袁林先生

(i) 宜賓售電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74% ⁽¹⁾
經營範圍	購售電及其代理業務，增量配電網業務，合約能源管理，能源互聯網增值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彭萬章先生

附註1： 於宜賓售電的餘下26%權益乃由宜賓國有資產公司持有。

(j) 宜實長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1998年11月23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線安裝及維護、水電項目維護、電力計量；餐飲服務（僅於白花分支機構）；電力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物材料批發及零售（項目須根據法律許可，將於有關當局批准後運營）
法人代表	曾毅先生

(k) 月江發電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2017年4月26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水力發電及售電（項目須根據法律許可，將於有關當局批准後運營）
法人代表	錢世洪先生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金興和投資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興和投資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楊柳灘發電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3,810,800元；
- (b) 本公司與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宜賓國有資產公司同意終止於2012年3月7日根據一項框架協議收購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9.78%股權；
- (c) 不競爭協議；及
- (d)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以下二十一個中國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	10393325	2023年9月6日
2		7	10398109	2023年3月13日
3		9	10393883	2023年3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11	10393951	2023年4月13日
5		16	10393997	2023年4月13日
6		35	10394036	2023年4月13日
7		36	10389208	2023年3月13日
8		37	10389309	2023年5月6日
9		39	10389256	2023年3月13日
10		40	10389365	2023年3月13日
11		42	10389515	2023年3月13日
12		4	10393122	2023年3月13日
13		7	10398093	2023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4		9	10393841	2023年6月20日
15		11	10393937	2023年4月20日
16		16	10393984	2023年3月13日
17		35	10394028	2023年3月13日
18		37	10389296	2023年6月6日
19		39	10389247	2023年6月20日
20		40	10389349	2023年3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1		42	10389484	2023年3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兩項香港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6、7、 9、11、36、 37及42	303765448	2026年5月3日
2		4、6、7、 9、11、36、 37及42	303765439	2026年5月3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辦理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ttp://www.scntgf.com	2016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3日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2018年〔●〕月〔●〕日，各董事及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a) 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911,000元、人民幣1,564,000及人民幣660,000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11,600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84,500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在宜賓售電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註冊 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宜賓國有 資產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7,200,000元	26%	人民幣 57,200,000元	26%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編纂]除外）。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
- (f) 並無董事或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及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太可能面臨就中國法律項下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B. 訴訟

誠如我們的中國特別訴訟律師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合共人民幣3.8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編纂]。

D.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626,000元，已由我們承擔。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歐睿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電網顧問
四川酒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律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H. 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歐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四川酒都律師事務所及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水電集團、四川基金、高縣國有資產公司、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四川發展公司及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我們名列上文的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J.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收購股份」一節。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
- (vi) 概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及
- (viii) 過往12個月我們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投資），並受中國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M.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